

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6.02.9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05.26.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3.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06.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，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性平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並置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，負責統籌綜理性平會事務。
委員由校長遴聘，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表為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組成如下：
一、因職務聘任之代表 9 名，本校使命部門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院級學術單位、學生輔導中心、人事室、軍訓室、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。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5 名。
三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職工代表各 1 名。
四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 1 名。
前項第二、三款人員由本會執行秘書推薦，第四款人員經學生選舉產生代表 4 名，由學務長推薦。
- 第三條 性平會得視業務需要，由校長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，就本會掌理事項提供意見並備諮詢。本會顧問為無給職，但得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- 第四條 性平會依任務需求下設教育組、防治組及推廣組，分別由教務長、學務長及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教務處、學務處及使命副校長室應指定專人負責前項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秘書室指定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召集會議，佐理會務及協調性平會各組任務之運作並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得酌支津貼。
- 第五條 性平會教育組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二、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四、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六條 性平會防治組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負責通報、受理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二、設防治組會議，由性平會委員中九人組成，視需求召開會議並應陳報性平會。
三、研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四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第七條 性平會推廣組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尊重天主教人文精神及維護人性尊嚴，從而提升性別平等相互尊重之高尚情操。

二、落實性別平等之校園文化環境，推廣社區、國內及海外性別平等之服務、教育與交流。

第八條 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
第九條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，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職務；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。

第十條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投票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。

性平會所有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，如違反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第十二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所生相關費用與報酬，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